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2 10: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1010140873-17278842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 1725-000172632, 1725-00017265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1129600.00元 (国库资金: 11296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 包1-10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 347

预算金额 (元): 11296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注: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的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3 至 2025-10-16,每天上午 $00:00:00^{\sim}12:00:00$,下午 $12:00:00^{\sim}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22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22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方式: 021-6772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2号口)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楼 3203室

联系方式: 021-33552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老师

电 话: 021-33552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296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1080000.00 元(其中总务科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最高限价 721500 元,信息科楼层 UPS 电池最高限价 3585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人: 倪老师

电话: 021-67720039

传真: 021-67720039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号(地铁 9号线上海松江站 2号口)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楼 3203室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胡老师

电话: 33552021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四、谈判有关事项

- 1、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 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3: 30

谈判地点: 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谈判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谈判要求: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4、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

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 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谈判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谈判。请各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谈判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出席谈判会议。出席谈判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 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3355202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2号口)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3203室。

-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 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 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构成

- 10.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

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 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

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谈判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7.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 18.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 19.1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 19.5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要求表及符合性要求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 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逐条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按谈判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

况。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 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 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 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谈判小组

-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

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谈判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3.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

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 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 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 1、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 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响应人成交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响应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 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 3、 响应人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 4、成交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 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人在此 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 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 36 个月(包括免费上门维修及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的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交付、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 交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10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偏离表
- (2) 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 (4)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5) 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自拟)
- (6) 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 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 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货物的,评审时,按上述第(3)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6、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 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1、成立谈判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谈判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 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 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 5、谈判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 商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谈判准备。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 7、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报价说明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
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邀请,	
	(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
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	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
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持	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	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划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	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
的,承担全部责任。	
	空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7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뀨ᄱᄼᄽᇸᇄᄱᅩᄞᄸᅟᄼᆥᅩᆋᆠᅛᇏᄼᄼᆉᆇᆂᇎ
	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	
	(大)
(2) 我力过别有关该至与页彻的工厂、 医贝	、
(3)以上事项加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通	。 《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采购项目包 1

总务科 UPS 及配套	信息科楼层 UPS 电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 (天)	响应总价(总价、
电池系统报价(合	池报价(合计、元)			元)
计、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费用类别	价格	备注
运输费		
安装费		
调试费		
其他		
合计		

投标总价=(一)+(二)+(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	字:			
投标人(公章	f):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 项 (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 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 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	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 系注册于	(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	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	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姓名,职务)
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澄	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	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	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	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	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有照片一面)	1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UPS 主机</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__人,营业收入为<u>__</u>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电池</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响应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 在页次及说明
	(百多数) %相与压能/	(百多数)/姚阳马压配/			页次:第_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响应人必须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响应产品技术指标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H 👼	安 垭 扣	少丰	$\wedge \wedge \rightarrow$
洪巡	商授权	11人衣	金子: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1.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交货时间: 详见响应文件
-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见第 9 条)。

6.3 对乙方的产品,甲方予以验收通过,仅作为甲方接收该产品并投入正式使用的条件之一,不 因此免除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合同签订、货物交付、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100%。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 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u>详见响应文件</u>个月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 赔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5 保修期过后,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费用由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人工的直接成本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 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出现与乙方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工人、供应商等与乙方相关的人员)打架或闹事影响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事件及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 %的违约金。

- **14.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的损失额无法准确计算且合同其他条款未明确损失赔偿金额的,则由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30** %为标准向甲方赔偿。
- **14.3** 乙方向甲方提供违规发票的,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甲方主管税务机 关要求的发票等)总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
- **14.4**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还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 (1) 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如乙方延期交货或未按规定地点交货的;
 -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4)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
- (5)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停止履行本合同的;
 - (6) 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却拒不整改、更换,或者整改、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 (7) 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8)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等存在权利瑕疵, 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 (9)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如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或经济损失不少于5万元);
 - (10) 乙方向甲方部门和(或)员工行贿的;
 - (11) 乙方未履行的法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形的。
- **14.5**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违约事项并承担全部费用,交 货时间不予顺延;
- (3)甲方依法、依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总价<u>30%</u>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的<u>30%</u>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 (5)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 (6)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 14.6 甲方采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生效

- 15.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5. 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如有)。

-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的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296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1080000.00 元(其中总务科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最高限价 721500 元,信息科楼层 UPS 电池最高限价 3585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技术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偏离表) 1、技术要求

序号	位置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总	务科 UPS 及配套电池	A. 系统清单		
1	产房,ICU,血透	(1)输入 额定输入电压: 200/208/220/230/240VAC ★输入功率因素: 100%负载≥0.99 电压范围: 110-300 于 50%负载; 170-300 于 100%负载 频率范围: 46-54Hz 或 56-64Hz (2)输出 ★输出功率因素: 默认 0.8 (注:环境温度低于 30度时可改为 0.9) 额定输出电压: 200/208/220/230/240VAC 频率范围(同步校正范围): 200/208/220/230/240VAC 横渡失真: ≤3%THD(线性负载); ≤5%THD (非线性负载) 过载能力: 市电模式: 100%-110%, 10分钟; 110%-130%, 1分钟, >130%, 1秒; 电池模式: 100%-110%, 30秒; 110%-130%, 10秒; > 130%, 1秒	台	ဘ
		12V100AH, 铅酸蓄电池,后备≥2h 电池电压: KRL:192V/240V 16-20节(可调)	带	48
		拼装电池柜,含电池连接线及电池空开	套	3
2	婴儿房、手术室	10kVA 单进单出塔式(在线式)高频 UPS: (1) 输入 额定输入电压: 200/208/220/230/240VAC ★输入功率因素: 100%负载≥0.99 电压范围: 110-300 于 50%负载; 170-300	台	15

	ī	T 1000 # #b	I	
		于 100%负载 频率范围: 46-54Hz 或 56-64Hz (2) 输出 ★输出功率因素: 默认 0.8 (注: 环境温度低于 30 度时可改为 0.9) 额定输出电压: 200/208/220/230/240VAC 频率范围(同步校正范围): 200/208/220/230/240VAC ★谐波失真: ≤3%THD(线性负载); ≤5%THD(非线性负载)		
		12V100AH, 铅酸蓄电池,后备≥1h 电池电压: KRL:192V/240V 16-20 节 (可调)	节	240
		拼装电池柜,含电池连接线及电池空开	套	15
3	重症监护室	60kVA 三进三出(在线式) 高频塔式 UPS: (1) 输入 额定输入电压: 3x380/400/415 VAC(3 PH+N) ★输入功率因素: 100%负载≥0.99 电压范围: 190-520VAC(3 相)50% 负载; 305-478VAC(3 相)100% 负载 频率范围: 40-70HZ (2) 输出 额定输出电压: 3X360/380/400/415VAC (3Ph+N) 频率范围(同步校正范围): 46-54Hz 或56-64Hz ★谐波失真: ≦ 1% THD(线性负载); ≦ 3% THD(非线性负载) ★过载能力: 100~110% 60min, 110~125% 10min, 125%~150% 1min, >150% 立即保护 切换时间: 0ms	台	2
		12V150AH, 铅酸蓄电池,后备≥1h 电池电压: ±192/±240 (32-40 节可调)	节	80
		电池架定做,含电池连接线	套	2
		空开箱	套	2
4	DSA	160kVA 三进三出(在线式) 高频塔式 UPS: (1) 输入 额定输入电压: 3x380/400/415 VAC(3 PH+N)	台	1

		4 #A > =1 + 12 + 4 = 2 = 2 = 2		
		★输入功率因素: 100%负载≥0.99 电压范围: 190-520VAC(3 相)50% 负载; 305-478VAC(3 相)100% 负载 频率范围: 40-70HZ (2)输出 额定输出电压: 3X360/380/400/415VAC (3Ph+N) 频率范围(同步校正范围): 46-54Hz 或 56-64Hz ★谐波失真: ≦ 1%THD(线性负载); ≦ 3%THD(非线性负载) ★过载能力: 100 ~ 110% 60min, 110 ~ 125% 10min, 125% ~ 150% 1min, >150% 立即 保护 切换时间: 0ms		
		12V200AH, 铅酸蓄电池, 后备≥1h		
		12v200AH, 铅酸备电池, 后备≥1h 电池电压: ±192/±240(32-40节可调)	节	80
		电池架定做,含电池连接线	套	2
		DC3P300A,含空开	套	2
		UPS 输入输出线	米	20
		电池到主机线缆	米	400
二、信	息科楼层 UPS 电池清	· 5单		
		电池箱(可放≥6 节电池,且匹配现有 UPS 主机) 钢架结构;防漏液设计; 断路器规格: 1P63A 放置规格: 12V65AH ≥6 只	套	37
1	信息科	电池箱(可放≥8 节电池,且匹配现有 UPS 主机) 钢架结构;防漏液设计; 断路器规格: 1P63A 放置规格: 12V65AH ≥8 只	套	14
		电池(12V65Ah,且匹配现有 UPS 主机) ★电池容量: 65AH	节	334

2、信息科楼层 UPS 具体位置

序		TIDC		更换电池		
号	位 首	(套)	6 节电池箱 (套)	8节电池箱 (套)	数量 (节)	现有 UPS 主机
1	住院楼 A1-5 层弱电	5	5		30	一楼、三楼、五楼华

	间					为 2KL 主机,二楼四 楼施耐德 3KL 主机
2	住院楼 B1-5 层弱电间	5		5	40	一楼到五楼为 APC3000UX 主机
3	住院楼 C1-7 层弱电间	7	7		42	一楼、二楼、三楼、 六楼、七楼为施耐德 3KL 主机,四楼、五 楼为华为 2KL 主机
4	住院楼 D 负 1-8 层 弱电间	9		9	72	负一楼到八楼为 APC3000UX 主机
5	住院楼连接体3和6 层弱电间	2	2		12	APC3000UX 主机
6	医技楼 1-5 层弱电间	5	5		30	一楼、二楼、三楼、 五楼都为施耐德 3KL 主机,四楼为华为 2KL 主机
7	门诊楼 1-5 层弱电间	5	5		30	一楼、二楼、三楼都 为施耐德 3KL 主机, 四楼、五楼为华为 2KL 主机
8	感染楼 1-5 层弱电 间	5	5		30	一楼、五楼为华为 2KL 主机,二楼、三楼、 四楼都为施耐德 3KL 主机
9	综合楼 1-4 层弱电 间	4	4		24	一楼到四楼都是华为 2KL 主机
10	食堂弱电间	1	1		6	华为 2KL 主机
11	5号楼3层弱电间	1	1		6	华为 2KL 主机
12	放射科会议室和读 片室	2	2		12	华为 2KL 主机
	合计	51	37	14	334	

3、技术要求"★"标记汇总表

序号	技术要求			
1	产房, ICU, 血透	 ★输入功率因素: 100%负载≥0.99 ★输出功率因素: 默认 0.8 (注: 环境温度低于 30 度时可改为 0.9) ★谐波失真: ≤3%THD (线性负载); ≤5%THD (非线性负载) 	提明 市 面 報 明 市 面 報 可 面 的 更 面 面 的 更 面 面 的 更 面 面 的 更 面 面 的 更 面 面 的 更 面 面 的 更 面 面 的 更 面 面 的 更 面 面 的 更 面 面 的 更 面 面 面 面	
2	処川 良 毛术	★输入功率因素: 100%负载≥0.99	前另二刀凶	

	室		家权威机构
	土	★输出功率因素: 默认 0.8 (注:环境温度低于 30 度时可	检测报告。
		改为 0.9)	
		★谐波失真: <3%THD (线性负载); <5%THD (非线性负	
		载)	
		★输入功率因素: 100%负载≥0.99	
		★谐波失真: ≦ 1 % THD (线性负载); ≦ 3 % THD (非	
3	重症监护室	线性负载)	
		★过载能力: 100 ~ 110% 60min, 110 ~ 125% 10min,	
		125% ~ 150% 1min, >150% 立即保护	
		★输入功率因素: 100%负载≥0.99	
		★谐波失真: ≦ 1 % THD (线性负载); ≦ 3 % THD (非	
4	DSA	线性负载)	
		★过载能力: 100 ~ 110% 60min, 110 ~ 125% 10min,	
		125% ~ 150% 1min, >150% 立即保护	
5	信息科	★电池容量: 65AH	

★三、安装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1、UPS 设备必须在夜间进行安装,安装时间严格按照业主需求;
- 2、DSA 导管室对应 UPS 施工蓄电池在地下室,做好散力架,注意承重;
- 3、电池区域另加门头,做好蓄电池防护;
- 4、蓄电池工作环境做好温湿度检测;
- 5、现场 UPS 更换须保证客户重要设备不断电情况下进行;
- 6、需先提供 UPS 及电池安装实施方案,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安装;
- 7.1 实施前准备:
- 1) 实施 UPS+电池组更换的技术人员提前到现场勘查,和用户方的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的沟通:设备到货、收货、定位、安装工艺、验收标准等相关情况。
- 2)对 UPS 主机和电池组的位置进行勘察,对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电池组、UPS 主机配电系统等进行技术性的数据登记。
- 3)根据勘查的现场情况,安排好更换实施工程师和协助人员的工作,同时准备安装需要的工具如螺丝套批、活动扳手、快速扳手、电工绝缘胶布、搬运小拖车、万用表等相关的工具。
 - 4)得到用户的许可后,准备对 UPS+电池组实施更换。
 - 7.2 实施时间及人员:

UPS+电池组更换需要跟客户沟通选择合适的更换时间节点,实施人员包括 1 名专业工程师+若干辅助人员。

- 7.3 实施工作开展:
- 1)接到对 UPS+电池组进行更换工作的通知后,更换实施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准备工作:确认 UPS 主机的输入输出供电逻辑、新旧蓄电池的登记检查、机房内消防系统烟雾探头的密封、准备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相关工作。
- 2)一切准备就绪后,对 UPS+电池组进行更换处理工作,在接到用户允许通知后,确保更换时工作人员的安全。
- 3)对旧设备进行拆卸,更换实施工程师负责拆卸工作,相关辅助技术人员进行新旧设备的搬运工作。在拆旧设备时,将拆卸下来的设备整齐的摆放好,并保证机房内的整洁和清洁。
 - 4) 旧设备拆完后,将旧设备整齐的摆放在招标人规定的位置。
 - 5) 将新 UPS 主机+电池组安放在指定位置,连接好对应的线缆。
- 6)更换完毕后,用万用表检查电池组的电压数据,检查新设备接线情况。确保 UPS 主机和电池组都正常后,闭合 UPS 主机和电池组的开关,对 UPS 进行上电调试。
- 7) UPS 主机调试正常后,断开 UPS 主机的输入电源开关,或在新的 UPS 系统进行模拟市电故障中断,测试 UPS 系统是否能正常由市电供电转为电池组后备电源供电,确保机房内 UPS 带载设备正常运

行。

- 8) 在更换工作完成之后,对机房进行打扫清洁,清理杂物,保证机房的良好环境。
- 9) 更换完成后做好对应标签。

★四、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 36 个月(包括免费上门维修及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 2、响应服务:院方可通过电话方式在全天的任何时间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承诺对所有故障请求在 15 分钟内受理、并及时做出响应,紧急情况 120 分钟到场服务。
- 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持服务,在接到院方提出服务请求的情况下,远程无法解决故障时,应立即安排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排查,一般问题 1 小时内解决。特殊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设备的除外)。1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方案。
- 4、现场损坏件更换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所有设备的故障件的更换均是免费的,即已经包含在总体的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收取备件费用。提供 7*24 小时的备件更换服务,当服务工程师确认有硬件故障时,乙方派出工程师携带相应的替换备件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紧急现场支持。
 - 5、更换的备件需优于相当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且所更换的备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 6、预防性维护服务:应每6个月1次指派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巡检服务,检查电池外观,确保无漏液、鼓包、壳体破裂等现象;检查电池接线端子是否松动、氧化,若有氧化需用干布或砂纸清理,并涂抹凡士林防锈;测量电池组总电压及单体电池电压,确保总电压符合 UPS 设计标准,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对设备健康性、安全性以及性能评估检查等手段,提出并采取优化、解决措施,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稳定,高效运行。要求提供维护巡检记录(包括提供截图做附件等),并上交管理部门确认留存。
- 7、应急保障服务:如遇院方有重大活动、会议或紧急情况时,应按院方要求,安排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8、每年提供两次对 UPS 蓄电池进行电池性能测量,检测电池是否工作正常,并提供自行检测记录(含自行检测结果数据)。
- 9、每年两次对 UPS 进行放电测试,对放电后的 UPS 恢复正常,并提供自行检测记录(含自行检测结果数据)。
 - 10、在实施工程中保证业务的连续性,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